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2)

補充公佈
完成
有關收購
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提供該等物業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之進一步資料

為清償收購事項的代價，合約項下部分利益及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轉讓給賣方。該等應收款項以一間於中國從事石油勘探的非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抵押，而該抵押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有效。此外，根據賣方簽立的彌償協議條款，賣方同意並承擔使本公司全額免受因賣方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餘額而引起的任何訴訟、索賠、索求、法律程序、損失和責任。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貸款人就貸款融資的還款進行談判。賣方被限制再抵押貸款融資，而財務資助的預計結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底。

有關借款人之進一步資料

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油氣的勘探和開發。

有關借款人和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和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